绵阳市中医医院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MYZYYY竞磋（2025）015-1**

**项目: 绵阳市中医医院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单位（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邀请**

根据医院工作需要，拟对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以下项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绵阳市中医医院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单位。

2、项目地址：绵阳市经开区松垭镇杏林路12号绵阳市中医医院经开院区（二环路与绵盐路交界处）。

3、工程规模：对经开院区杏香楼二楼进行装饰装修，建筑面积约2000㎡。

4、建安投资金额：约500万元。

5、最高限价：2万元。

**二、采购方式**

1、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在密封报价基础上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2、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及采购文件获取：**

1.报名方式：投标单位报名登记表（见附表）、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以上报名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将报名登记表扫描成一个PDF文件后发送至邮箱3492093577@qq.com，邮件主题：绵阳市中医医院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单位+XXX公司。自行在公告附件中下载采购文件。

2.报名时间：2025年7月04日至2025年7月09日17:00（以接收邮件时间为准）。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1日9时00分，开标当天现场提交响应文件，如有变动电话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绵阳市中医医院怀恩楼20楼2018室（绵阳市涪城区涪城路14号）。

开启地点：绵阳市中医医院怀恩楼20楼2018室开标。

**六、联系方式**

报名咨询：**蒋**老师 0816-2625529

项目咨询：李老师 13659029682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0816-2224042

**采购项目技术参数要求、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绵阳市中医医院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单位。

2、项目地址：绵阳市经开区松垭镇杏林路12号绵阳市中医医院经开院区（二环路与绵盐路交界处）。

3、工程规模：对经开院区杏香楼二楼进行装饰装修，建筑面积约2000㎡。

4、建安投资金额：约500万元。

★5、最高限价：2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二、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根据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图进行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的编制。

2、编制标准：（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工程的国家计量规范；（2）符合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

★三、**商务要求**

1、时限要求：15个工作日，未按要求时间完工者，我院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

2、付款方式：包干价。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取得财评报告后10个工作日支付50%；工程招标完成并签订施工合同后10个工作日支付20%；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支付30%。

★四、其他要求

1. 绵阳市中医医院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单位与绵阳市中医医院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过控及结算审核单位不能是同一家。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供应商资格要求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  |  |
| --- | --- |
|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要求** | **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鲜章）**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出具书面承诺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出具书面承诺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出具书面承诺 |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出具书面承诺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出具书面承诺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价格分 | 30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30 | 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
| 2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18 | 1. 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4人的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加2分，最多加4分，此项共8分。 2.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4人的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加2分，最多加6分，此项共10分。 | 提供执业证书复印件、劳务合同并加盖单位鲜章 |
| 3 | 本项目人员配置 | 12 | 1、建筑（或装饰）负责人（1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3分，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此项共5分。  2、安装负责人（1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3分，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1分；同时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2分，此项共5分。  3、其他人员：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加1分，此项共2分。 | 提供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劳务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 |
| 4 | 投标人业绩 | 16 | 1、公司业绩：提供近2020年1月1日至今有类似业绩的得4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2分，此项共8分；提供合同并加盖公司鲜章。  2、建筑（或装饰）负责人或安装负责人业绩：清单及控制价编制人员2020年1月1日至今有类似业绩的得4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2分，此项共8分；提供合同、盖有个人注册章的清单或控制价封面（加盖公司鲜章）。  注：①类似业绩指项目清单及控制价编制；②公司业绩与负责人业绩不重复得分。 |  |
| 5 | 造价咨询编制方案 | 24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造价咨询编制方案，包括:①针对该项目工作方案;②项目实施计划及时间安排:③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差复核和纠偏措施；④材料价偏差控制措施；⑤项目特征描述准确性控制措施；⑥因清单错误或描述不清发生纠纷的解决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以上每项内容完整、全面、详细、重点突出、描述准确且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共24分，每项内容存在不足或缺陷的则扣2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或缺陷是指:对应项内容缺失(不完整)、描述过于简略、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方案与实际情况不符、表述不清晰、凭空编造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现象、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出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任意一种情形。) |  |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响应文件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响应文件扫描件一份放于U盘，密封，加盖公司鲜章。**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采购人：绵阳市中医医院**

**投标项目编号：**

**投标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投标日期：年月日**

**联系电话：**

**文件首页编制目录及页码一览表**

**首次报价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报价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备注 |  |

注：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报价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备注 |  |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此表不在响应文件中体现，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后，现场递交。

3、供应商自行准备此表盖章现场备用。

4、最终报价不能超过初始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现场修改实质性要求的除外）。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姓名）本人（身份证号码：）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2.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要求 | 投标响应 | 正/负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应答。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 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项 | 具体要求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日期：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资料，如有虚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和文件**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绵阳市中医医院

咨询人（全称）：\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javascript:SLC(21651,0))》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绵阳市中医医院中心实验室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绵阳市中医医院经开院区（二环路与绵盐路交界处） 。

3.工程规模：拟将经开院区科教综合楼（杏香楼）二楼装修为中心实验室，涉及面积约2000 ㎡，主要有生物样本库、切片制片室、危化品室、药品

室、气相、液相、理化实验室、微生物限度菌、霉菌、阳性菌培养室

等 。

4.投资金额：约600万元 。

5.资金来源： 自筹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服务范围：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

2.服务内容包括：

（1）收集及熟悉项目相关资料；

（2）自行组织或参加委托人组织的现场踏勘；

（3）参加设计文件审查会议（若需）；

（4）计算工程量、调查材料或设备市场价格；

（5）依据设计文件、工程技术文件、类似工程的施工方案、现场踏勘情况、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及相关配套文件完成工程量清单编制（含预算控制价）；

（6）与《工程项目设计概算》对比分析；

（7）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

（8）其他相关的评审业务。

3.参与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含预算控制价）人员须配合参与财政评审对量工作。

4.若本项目有设计变更，变更后新增工程的相应工作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5.根据委托人委托要求，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执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真实、合法的成果文件。

6.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配置，并且在项目完成前应保证项目成员的固定性，不得随意变动，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动，需征得委托人同意方可更换。

三、服务期限

委托人提供经审核合格后的图纸后，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控制价在15日内完成编制，并提交成果。

四、质量标准

1.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成果文件编制规范完整，满足国家及本省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及文件要求。

2.其他服务内容：咨询人在编制成果文件的过程中，发现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存在错、漏、碰、缺等缺陷，应及时向委托人反馈，并提出书面建议意见。

五、成果要求

初步成果文件2份，电子档1份；经财评中心审核通过后，提供正式文本2份，电子档1份。

六、酬金计取方式

计取方式：包干价。

七、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

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2.订立地点：\_绵阳市中医医院\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委 托 人：绵阳市中医医院（盖章） 咨 询 人：\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12510600451209153M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 住所：

涪城路14号

账 号：08040141100000527 账 号：

开户银行：绵阳市商业银行涪城支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621000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

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联络

8.4.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件及附录、通用条件、其他合同文件。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四川省、绵阳市有关工程造价计价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现行计价、计量规范，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等。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 。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_\_\_\_\_\_\_\_\_\_\_\_\_，其权限范围：提供相关资料，代表委托方负责合同履行。

2.5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重大事项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带审核权的造价员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_\_\_\_\_\_\_\_人。

3.1.2项目负责人为：\_\_\_\_\_\_\_\_\_\_\_\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负责与委托人进行接洽、联系。

3.1.3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咨询人派驻到本项目旅行服务的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相同，在服务期间，咨询人不得更换上述人员，确需做出人员调整，则必须提前7天由咨询人提出有法律效力的申请（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所更换的人员资历应不低于响应文件要求的相应资历水平，并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变更，这并不代表委托人同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索赔 ，咨询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义务。如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擅自更换人员，视为咨询人违约，委托人将不予支付任何报酬，并有权终止合同。

3.1.4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撤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服务人员，咨询人须在10个日历天内执行委托人要求，对于人员不称职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全部由咨询人承担；如无正当理由，咨询人拒绝更换人员，视为咨询人违约，咨询人须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拒不更换项目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或3%（拒不更换人员）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追究咨询人违约责任，要求咨询人赔偿损失，并报送相关部门。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提供。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

3.2.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控制价15日内完成编制，并提交成果。

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咨询人（造价咨询机构）应认真收集整理有关原始资料和工作记录，并按照委托人制定的项目编制档案规定，向委托人移交有关资料，并提供后续支持服务，提供的资料应包括预算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底稿、以及其他有关的说明资料等（包括电子文档）。

3.2.4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省级、市级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技术标准、定额及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计量规范、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其配套文件。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

4. 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发生除以下违约情况的其他违约事项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按签约合同价的10%计算。

4.1.2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委托人违约给咨询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双方认定后，由委托人赔付给咨询人。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按合同价款的0.5%/天支付逾期利息。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发生除以下违约情况的其他违约事项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按签约合同价的10%计算。

4.2.3 非委托人提供资料错误导致的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控制价编制错误，咨询人承担直接责任。具体处罚措施如下：

（1）清单漏项。财政评审中心出具评审报告后，某一清单漏项子项造价超过5万元，扣减合同价款的5%/项作为违约金；

（2）清单工程量偏差。财政评审中心出具评审报告后，某一清单子项工程量偏差造价超过5万元，扣减合同价款的5%/项作为违约金；

（3）子项单价偏差。财政评审中心出具评审报告后，某一清单子项综合单价偏离合理市场价或定额标准造成的差价损失超过5万元，扣减合同价款的5%/项作为违约金，（差价损失=偏差单价\*实际工程量）；

（4）项目特征描述有误。财政评审中心出具评审报告后，因项目特征描述错误导致单价争议且争议部分造价超过5万元，扣减合同价款的5%/项作为违约金，并承担解决争议发生的费用；

（5）财政评审中心出具招标控制价评审报告后，出现以下任意一项重大错误，扣减合同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①清单或预算控制价编制错误金额超过30万元；

②单价错误引发串标、围标或结算审计风险；

③导致工程返工、停工或工期延误≥15日；

④影响工程安全性或功能性；

4.2.4合同签订后，咨询人单方面解除合同，需向委托人承担签约合同价的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4.2.5由于咨询人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按合同价款的 0.5%/天支付的违约金。

4.2.6原则上不允许咨询人更换咨询工作人员，如确需更换，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咨询人违约，咨询人向委托人承担 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委托人同意更换，若更换后的人员低于原投标人员的资格、能力，咨询人需向委托人承担4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2.7如咨询人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中因咨询人原因发生任何安全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以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均由咨询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及对于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包括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停工损失等）由咨询人负责赔偿，委托人概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5. 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_/\_，其他约定：\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五个工作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 第一次 | 控制价编制完成并经财政评审中心出具评审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 | 50% |
| 第二次 | 本工程招投标完成并签订施工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 | 20% |
| 第三次 | 工程竣工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 | 30%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发生时另商定。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发生时另商定。

6.2合同解除

6.2.2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咨询项目无法实施。

6.2.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依据发生原因，发生时另商定。

7. 争议解决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七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8.2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

8.3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工作成果泄漏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泄漏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委托人资料及事项。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咨询过程中知悉的委托人未对外公开的所有信息，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

8.4联络

8.4.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3\_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_\_\_\_\_，送达地点：委托人办公室。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_\_\_\_\_，送达地点：委托人办公室，电子邮箱：\_\_\_\_\_\_\_\_\_\_。

8.5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若需用于企业对外宣传，咨询人须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若为申报奖项，可在不泄露委托人机密的情况下并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使用，若为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则可配合上级检查。

9.补充条款

9.1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严格编制清单。咨询人在审核过程中须接受委托人对其过程进行监督和抽审工作。

9.2 咨询人在其负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本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重大过失及故意不受此限。